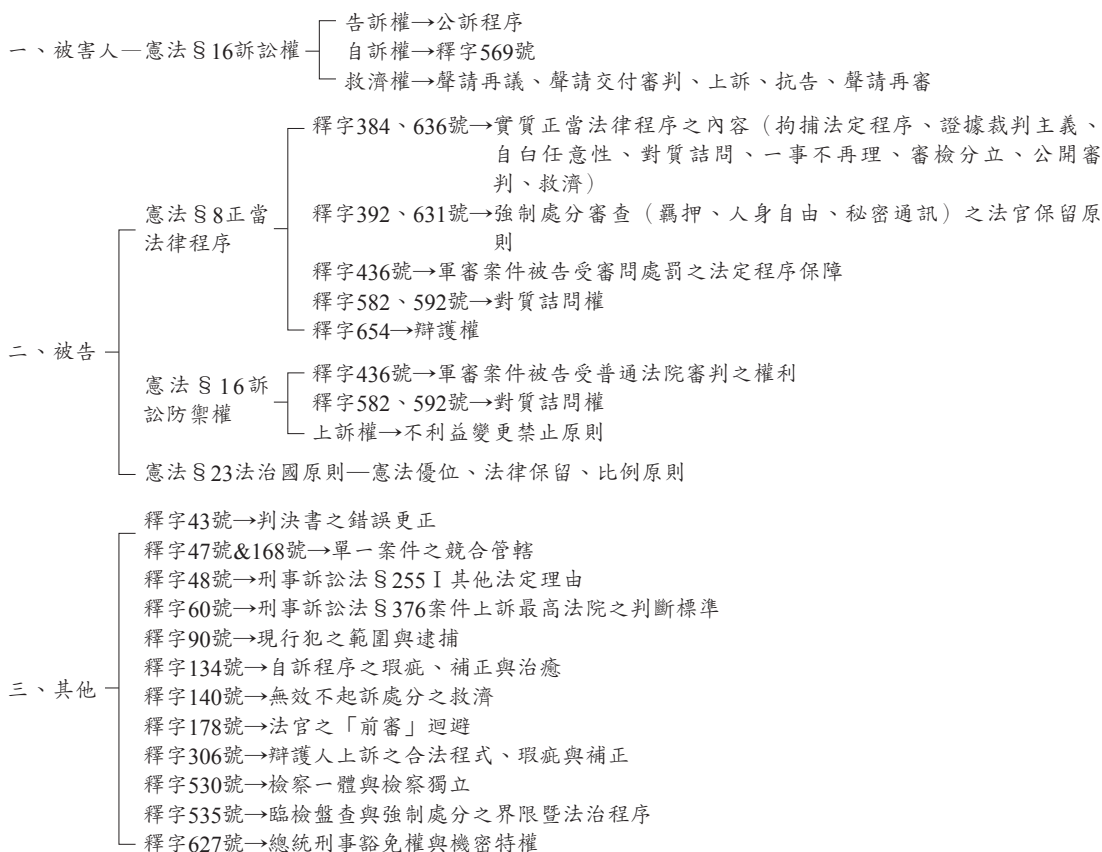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之憲法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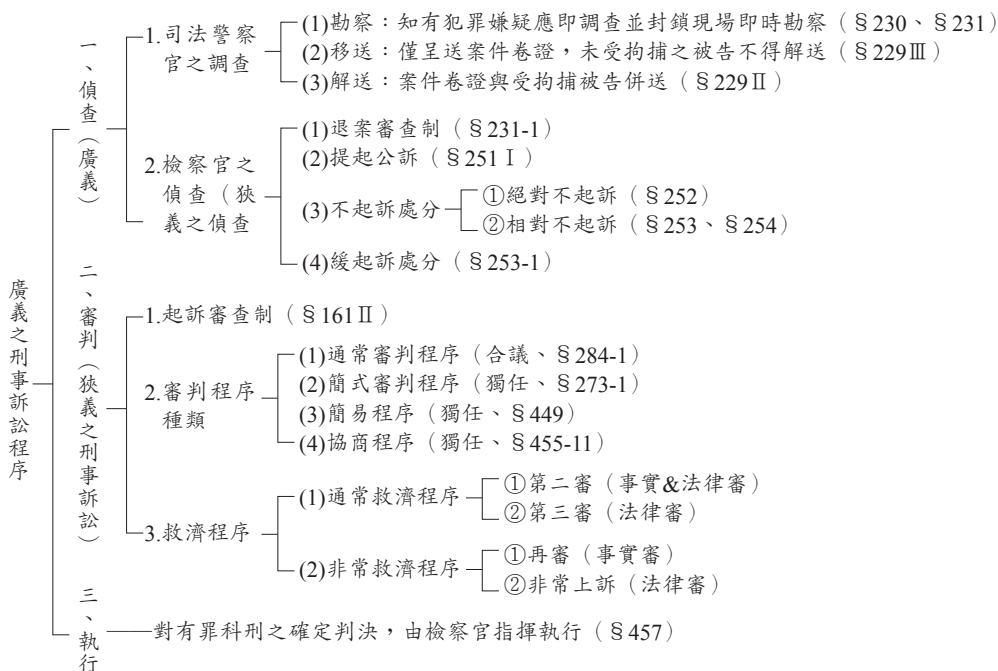
焦點 憲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重要關係

憲法第16條所稱之訴訟權，自被害人立場言之，任何人民之權利受不法侵害時得尋求司法機關之救濟，此項救濟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途徑有二：其一得自行向法院提起訴訟，此謂之自訴，提起訴訟者即為自訴人。其二若被害人因恐個人法學智識有限且欠缺公權力支持，未能順利蒐集證據並於審判中舉證暨為訴訟行為，另得向檢察官提出告訴，由檢察官進行犯罪情事之偵查，倘檢察官認同告訴人所指述之事實，即由檢察官代

替告訴人並代表國家提起公訴，檢察官是為公訴人；訴訟權如自被告立場而言，乃係其受國家機關刑事追訴審判時，擁有法定保障之防禦權利，司法偵審機關不許任意剝奪，且依第8條第1項規定，被告並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判之權利，此項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配合第16條之訴訟防禦權與救濟權，旨期建立客觀公正之刑事訴訟環境。

憲法第7條至第22條明定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最高位階之憲法所保障，當然，此些保障並非漫無限制，第23條乃稱於目的合理之範圍（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將限制之權力保留予法律規定，命令則不許之）要件下，即得限制之。

第二節 刑事訴訟之意義



焦點1 刑事訴訟之基本概念

刑法（實體法）與刑事訴訟法（程序法）合稱刑事法。刑法僅屬理論之存在，須藉由刑事訴訟法之運作方得將該理論落實，理論上，行為人之行為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且有責時，即被認定成立犯罪得予處罰，然如何認定某犯罪事實之行為人？由何機關認定？又被認定之行為人其行為是否果真該當某犯罪構成要件？阻卻違法事由與罪

責要素有無存在？此等均須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予以判斷，刑事訴訟法即為規範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

刑事案件發生並為司法機關發現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規定，包含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及官長、憲兵隊憲兵及官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及官長等）率先到場進行勘察暨為犯罪情形之調查與證據之蒐集，刑事訴訟程序乃於焉展開，調查程序告一段落後，司法警察（官）遂將該案件連同前揭調查程序中蒐集所得之證據移送檢察官，而於特定情形時，尚應將犯罪嫌疑人一併解送（本法第92條第2項），案件移（解）送檢察署後，檢察官即於偵查程序中就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為客觀性篩選（本法第2條），以釐清被告犯罪嫌疑之程度，並以起訴或不起訴或緩起訴終結此案件之偵查程序（本法第251條至第254條）。倘若檢察官決定將被告提起公訴，該案件即由法院進行審理，法院先於準備程序為審判期日正式審判之期前準備，嗣即進入審判程序，依現行法規定，審判程序之種類包括通常審判程序、簡式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刑事案件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原則上即由檢察官負責指揮判決內容之執行。

刑事案件係由被告與犯罪事實所組成，刑事訴訟之目的當然在於發現實體真實（被告與犯罪事實之真相），然負責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司法警察（官），指揮偵查之檢察官乃至於職司審判之法官，均可能因其個人成長環境、文化背景、生活經驗、智識程度等等因素而存在某些主觀偏見或盲點，此均將嚴重影響渠等在犯罪實體真相之判斷，並對被告權利與社會公義形成傷害，刑事訴訟法為免司法權力與職責過度集中，所可能造成之前揭難以彌補之缺憾，遂將刑事訴訟程序區分偵查、審判、執行不同階段，並由不同主體或機關各司其職，彼此間並相互監督制衡，以確保公平正義之真正實現。

廣義之刑事訴訟涵蓋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狹義之刑事訴訟則專指審判程序而言（訴訟即是有人控訴，有人被告，兩造爭執不下而由第三者聽訟決斷之意）；至廣義偵查則包含司法警察之調查與檢察官之狹義偵查，而不論偵查程序、審判程序抑或執行程序，均有其主體機關，偵查與執行程序之主體均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僅為其輔助機關，審判程序之主體則為法院。惟有程序主體方擁有程序中之強制處分權、案件審查權、法定證據方法調查權及程序終結權，輔助機關則無，舉例言之：刑事訴訟法為區別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之偵查程序地位，故稱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至檢察官為偵查案件，係以傳票傳喚被告到場接受訊問（調查—偵查、通知—傳喚、犯罪嫌疑人—被告、詢問—訊問），其中通知與詢問均顯示司法警察（官）與被告間之平行關係，不具強制性；傳喚與訊問則隱

含有主體檢察官對下位被告之意，深具強制性。

承上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之偵查、起訴、審判或執行，均係屬國家司法機關公權力之發動，例如司法警察調查階段為取得犯罪證據而強制搜索非犯罪嫌疑人之住宅，並將搜得之證物扣押；檢察官偵查階段為取得共犯間之犯罪連絡證據而監聽渠等之通訊內容；審判階段因被告逃亡不到場，致使審判程序無從進行，被告經通緝強制逮捕到案並為法院裁定強制羈押於看守所；被告受有罪死刑判決確定，經檢察官指揮執行槍決……，均嚴重干預限制人民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住居隱私權、財產權、秘密通訊權、人身自由權、生命權），刑事訴訟法除本於發現實體真實，實現公平正義，以維護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之目的而容許之外，同時亦藉由縝密之法律規範，設定發動司法公權力之法定要件與法定程序，防止司法機關對人民基本權益之濫權侵害。

一、偵查

偵查機關認為有犯罪存在時，為確定犯罪嫌疑之存否，以及為特定犯人為何人之目的下，所為證據之發現、蒐集與保全程序，同時就有關存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判斷可否提公訴，以及充足提起公訴與追訴之條件，所為的證據之發現、蒐集與保全程序。

二、起訴

公訴程序中，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事實與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且具適當性時，乃對被告所涉犯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請求法院予以審判。

三、審判

法院就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進程序與實體之審理與判決。審判程序之種類，若按程序內容區分包括：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倘依審級結構區分則有：第一審審判程序、上訴審審判程序（第二審與第三審）與非常救濟審審判程序（再審與非常上訴）。

四、執行

國家機關以公權力實現法院裁判內容，以達成藉由刑事訴訟完成刑罰權行使之目的，指揮此項裁判內容執行者，原則上為裁判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例外則可能為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¹。

焦點2 刑事訴訟之目的

學說對此有不同定義與見解，而發現實體真實則係通說肯認之其一目的，惟應注意

¹ 黃朝義，月旦法學第108期，頁55；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頁15～17。

者，乃發現實體真實非謂法院主動蒐集調查證據，而係由當事人於法庭上進行攻防，法院藉此攻防被動發現真實，否則易淪為院檢共同審判致喪失公平法院之立場。

焦點3 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之對稱性

一、主體

1. 偵查程序主體：檢察官（檢事官、司法警察官僅屬輔助機關）。
2. 審判程序主體：法院（檢察官僅屬當事人）。

二、偵審程序之主體具有下列之權力

(一) 案件審查權

1. 偵查程序：退案審查制（審查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
2. 審判程序：起訴審查制（審查檢察官起訴之案件）。

(二) 強制處分權

1. 偵查程序：偵查中之傳喚、拘提、通緝、通訊監察、鑑定處分（故檢察官係傳喚被告；司法警察官為則為通知犯罪嫌疑人。另第205條之2係違反法治國原則之例外）。
2. 審判程序：除上述由檢察官決定外之偵審強制處分。

(三) 證據調查權

1. 偵查程序：檢察官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與程序為之（如檢察官係訊問被告證人，並得為現場模擬勘驗；司法警察官係詢問犯罪嫌疑人，且僅得為現場勘察）。
2. 審判程序：法院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與程序為之（如法院訊問被告證人；檢察官係詢問被告證人）。

(四) 程序終結權

1. 偵查程序：檢察官以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方式終結。
2. 審判程序：法院以判決、裁定等方式終結。

三、案件不可分性

1. 偵查程序：起訴不可分。
2. 審判程序：審判不可分、上訴不可分、既判力擴張。

四、救濟權

1. 偵查程序：受不利益之人得聲請再議（不起訴緩起訴之告訴人；緩起訴經撤銷之被告）或聲請交付審判（不服駁回再議聲請之告訴人）；有職權再議制。
2. 審判程序：受不利益裁判之當事人得上訴或抗告；有職權上訴制。

五、確定力

- 1.偵查程序：相當於本案判決之處分有實質確定力（第252條第1、2、3、4、8、9、10款、第253條、第253條之1、第254條）；相當於非本案判決之處分僅具形式確定力（第252條第5、6、7款、第255條第1項其他法定理由）。
- 2.審判程序：本案判決有實質確定力（免訴判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非本案判決僅具形式確定力（管轄錯誤判決、不受理判決）。

例題1

試論述刑事訴訟之目的為何？

擬答：

壹、刑事訴訟之目的

具體刑事案件須藉由公平程序之進行始得發覺其構成之真實實體，故而學者認為²刑事訴訟其目的在發現實體真實與確保法治國原則之貫徹踐履，因之憲法中對基本人權（人身自由、生命、財產、隱私）之程序保障（憲法第8條）及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憲法第23條），乃至於刑事被告地位之基礎三原則：「不自證己罪、有疑唯利被告（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基於憲法優越性而成爲刑事訴訟法之最高指導方針（應用的憲法、憲法之施行法）。

一、實體真實發現

發動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於「獲致一個依照實體刑法之正確裁判」，則「發現實體真實」即爲其必要之前提。因此，發現實體真實，乃是貫穿整部刑事訴訟之目的。發現實體真實所蘊含之意義，在於「毋枉毋縱，開釋無辜，懲罰罪犯」，亦即符合正義，現行法爲達此一目的，不但課予偵查機關有偵查犯罪事實之法定義務（第228條第1項），亦要求法院有澄清事實真相之調查義務（第163條第2項）。此外，縱使被告自白犯罪，亦必須查明是否與事實相符（第156條第2項）。

二、法治程序

刑事訴訟法禁止國家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及「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尤其，在判決結果確定以前，刑事訴訟尚在真實發現過程，被告有可能是無辜的，必須透過合乎法治程序的「訴訟規則」加以保護，以避免其受到過度侵害或犧牲；

²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政大法學評論61期，頁404；刑事訴訟法（上），頁7～12。

若被告確實有罪，該訴訟規則亦應保障其應有的主體地位及辯護權利。因此，現行法第1條第1項就闡明：「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應可作為立論基礎。法治程序在刑事訴訟法之表現，莫過於國家追訴機關，對未受有罪判決確定的被告，發動強制處分時，應受嚴格的「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限制，並且，部分干預人民基本權較深的強制處分，尚須受到「法官保留原則」之制約，例如羈押必須由法院決定，90年1月甫通過的搜索票由法院核發等。

三、法和平性

國家對於已發生之犯罪，透過法定追訴程序的進行與裁判，藉以處罰犯人釋放無辜，可以回復因犯罪所帶來之社會損害，重塑法和平。

為重塑法和平，刑事裁判應該具有宣示刑事法律爭端已經終局落幕的意義，而產生確定法律狀態且禁止再起爭端的功能。據此，為了「法安定性」的考量，並避免一罪兩罰，確定的裁判，必須具有禁止再行爭執的效力（一事不再理），此即實質確定力（第302條第1款）³。

貳、學說見解

一、其他學者亦多承上之精神而為相類之目的解釋，有認為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實體之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但為達成此項目的，應維持程序之公正，藉以保障個人自由及維護社會安全⁴。

二、相同見解者為：刑事訴訟之最終目的，固在於究明案件之真相，就犯罪嫌疑人之真正與否，明確判別其罪責之有無，進而負有對有罪之人確當適用刑罰法令，並不得有不當遲延之任務；但為達成刑事訴訟究明案件真相之目的，非謂即可訴諸任何手段，其當事人、尤其是被告之人權仍應予最高之尊重⁵。

三、另有學者認為：刑事訴訟的歷史發展觀察，認為現代刑事訴訟法的指導精神，應為人權保障的思想，此一「宣示性」概念，真正反映在刑事訴訟上的，則為司法正當程序規定，以及合乎法定程序的訴訟進行。在不同的刑事訴訟目的之間，程序正當性具有優先指導的作用，而真實發現這個古老的刑事訴訟目的，隨著法治思想及人權思想的發展，漸次受到規範。因此，現代刑事訴訟之目的，無異係基於人權保障下，以合乎正

3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政大法學評論，61期，頁404）。

4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頁9。

5 林永謀，刑事訴訟之目的與其趨向（刑事法雜誌，41卷4期，頁8）。

當程序的程序運作，而為真實之發現⁶。有學者則認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防止誤判、保護及尊重人民尊嚴與權利、平等原則⁷。

【衍生實例】

甲有多項強盜、竊盜前科，後涉嫌強盜乙並將其殺害，惟偵辦此案之警方專案小組雖有合理懷疑卻苦無證據，多次約談甲到案詢問，甲除拒不吐實，尚揶揄警方辦案無方，偵查員丙亟思破案，屢次未果，遂與同事丁以電擊棒對甲刑求，甲痛哭流涕終自白案情，並坦承贓款與殺乙之行兇用開山刀下落，警方乃循線起出列為被告甲自白之補強證據，試問實體真實發現與被告人權保障，究應以孰為重？

考點提示

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不自證己罪之緘默權、不正訊問方法之非任意性自白（證據排除法則）、毒樹果實理論放射性效力。

答題架構

(一)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防禦權

- └ 合法取證程序→自白任意性、不自證己罪之權利告知與緘默權。
- └ 證據排除法則→非任意自白、毒樹理論之放射性效力。

(二)刑事訴訟法之目的

- └ 實體真實發現
- └ 法治程序保障
- └ 法和平性回復

(三)結論

- └ 自白→無證據能力（§ 156 I）
- └ 贓款與開山刀→原則無證據能力、例外獨立來源或必然發現。

6 柯耀程，刑事訴訟目的與無罪推定原則，頁430。

7 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頁4以下。